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的通知，陈略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9日，陈略先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41,209股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通过股票质押进行融资，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14）。质押期间，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陈略先生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8,396,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017年11月6日，陈略先生将上述质押股票中的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解除了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陈略先生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1,340,196股，持有其他普通股2,114,3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3,454,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6%。陈略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55,260,5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03%，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陈略先生未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8,193,9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7%，占公司总股本的7.5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